學雜費減免切結書

學	生	(班級:	學號:)
申	请辦理 <u>低收、中</u>	<u>低收入户</u> 身分	之「學雜費減免」期間	,若遭
鄉	『鎮區公所通知變	更身分或資格	取消,應立即告知學校方	系辨人 ,
再	-依審定資格繼續	申辦學雜費減	免。若經政府主管機關智	審查不
符	合請領資格,願	依學校規定繳	四已獲減免之金額。	

學生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父母、法定監護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學生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